

发挥税收职能 推动绿色发展



刘宝柱,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政金融专业毕业,1994年底至1995年赴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进修,现任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从事所得税工作30余年,具备深厚的税收理论功底和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主导出台了大量所得税政策和管理制度,先后参与编写《企业所得税实务》等所得税专著十余部。

对话人: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采访人:本报记者查玮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前不久荣获第九届“中华宝钢环境奖”。为何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能够获此殊荣?为此,本报记者采访了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所得税优惠在促进生产设备环保升级、引导企业节能减排、调动企业治污积极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为节能环保企业降低了成本,增强了发展动力。

税务部门先后出台了哪些节能环保税收优惠政策?

■包括环境保护、节水节能项目“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等4方面优惠政策。

中国环境报:“中华宝钢环境奖”的获奖者都在各自行业和领域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为宣传环保理念、创新环保技术、提高环境意识贡献了力量。请谈一谈你们的获奖感受。

刘宝柱: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党组要求,税务部门一直大力支持环保事业发展,主动服务节能环保企业。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多次强调,未来税制改革要向绿色税制发展,环保行业是绿色行业,要加大税收支持力度。这次获奖是对我们过去工作的肯定,也对我们未来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今后我们将更加自觉地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贯彻落实好绿色税收政策,

培育服务好绿色税源,引导调节好绿色消费,让所得税政策为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中国环境报:随着环境治理市场逐步开放,节能环保产业在各类产业市场占有率有一席之地。据了解,作为主管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职能部门,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高度关注环保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保护环境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请您详细介绍一下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刘宝柱:所得税是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工具之一。2008年企业所得税立法时建立了产业为主、区域为辅的优惠体系,其中,扶持节能环保产业与循环经

济发展成为重要的优惠方向。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来,税务部门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的阶段与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持续关注节能环保方面税收优惠的落实情况,及时调整和推动相关政策。

二是制定和明确了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投资额享受税收抵免的具体执行口径,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三是制定和细化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四是制定下发了支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国家节能减排战略的实施。

中国环境报:请您简要介绍一下,税务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证这些节能环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刘宝柱:为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税务部门多措并举,全方位落实环境保护所得税优惠政策,增强政策执行的确定性、企业享受优惠的便利性、税务机关落实工作的规范性,用税务部门多走、早走一步,换纳税人省心、安心一些,彻底打通“两个一公里”,把政策从案头送到纳税人的心头。

一是问计问政于民。多次深入企业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各地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意见,使支持政策更加精准地契合企业需求。

二是宣传辅导到位。通过在线访谈、税务网站、12366热线、办税服务厅等开展政策宣传和咨询辅导,对符合条件的环保企业开展点对点的宣传辅导和纳税服务,确保企业“应知尽知”。

三是简化政策流程。取消事前审批,实行事后备案,并精简报送资料,大大便利了节能环保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四是狠抓贯彻落实。定期开展政策落实督导和政策效应评估,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调查问卷了解政策落实情况,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并为今后进一步完善政策奠定基础。

第二,建立产业化项目和成果的评估机制。针对具备产业化潜力的项目,要建立全过程评估。推动技术产业化涉及两个环节:

第一个环节是前评估。在立项之前就需对此项技术的产业化潜力进行评估。目的是甄别产业化潜力较高的技术,以提高日后产业化转换效率。前评估可通过子课题组构建的水专项技术产业化能力评估方法,开展水专项产业化技术、装备和服务的产业化能力评估,分析水专项产业化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前景。主要考虑技术先进性、市场前景、支撑条件、政策支持及技术效用等5个方面32个指标。通过前评估,可有效提升技术成果的针对性。可以通过建立与各级地方政府环保部门的有效对接机制,结合水环境污染治理规划与方案,基于各地的水环境保护需求,确定重点支持和鼓励的研发方向。

第二个环节是后评估,在项目结题并实施一定时间后对项目完成情况以及应用成效进行评估,提升技术评估的持续性,目的是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目前国内大部分国家财政支持的技术研发验收采用的是专家评估制度,建议在技术验收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要对技术的真实使用状况和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并通过后评估制度,制定相应的奖惩体系,促使产业化技术的筛选更加客观和真实。

第三,构建产业化成果技术评价、中试及发布平台,促进信息公开。

构建技术评价验证平台。针对水专项研发的新型产业化技术,为甄别有效技术,并更好地进行推广应用,建议由水专项办公室提供第三方产业化技术评价平台,并从水专项结余资金中解决部分经费,通过第三方开展实证实验,出具实验结果报告,并由官网公开。

构建公共研究中试平台。新科技成果由于缺乏实际应用成功范例,短期内难以直接被应用于实际工程。但中小科研主体往往不具备开展一定规模的中试能力。政府可考虑搭建公共中试平台,为中小科研主体提供便利条件与场所,促进科技成果的实用化验证。同时,可以借鉴国外经验,建立权威第三方应用评价机制。开展研发成果在第三方平台的试验性应用效果的评估,形成权威性评估报告并发布,为新成果的推广应用提供更多的机会。

构建产业化成果发布平台。构建水专项技术成果数据库,对水专项技术成果的示范项目、应用项目的运行状况,包括治理效果、经济效益、社会影响、存在问题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持续性跟踪,并建立水专项技术产业化成果发布平台,由国家水专项办公室或通过权威中立平台进行发布,提升市场对研发技术的认知度。同时,可有效打破技术提供方与使用方之

怎样促进节能环保企业了解、掌握和利用这些政策?

■建立比较全面、系统的政策制定、宣传和辅导工作机制。

中国环境报:这些节能环保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为节能环保企业带来了哪些实实在在的支持?

刘宝柱:据统计,2015年节能环保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累计减免税额91.22亿元。其中,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收入减免税额45.45亿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减免税额18.64亿元;节能环保专用设备减免税额

27.13亿元。从2008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至2015年底,节能环保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累计减免税额达800多亿元。应该说,所得税优惠在促进生产设备环保升级、引导企业节能减排、调动企业治污积极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在一定程度上为节能环保企业降低了成本,增强了发展动力。

中国环境报:在税收优惠政

策中,企业所得税主要涉及资源综合利用减计收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款减免,以及节能环保设备投资抵免税款等方面。那么,随着这些政策体系的不断完善,节能环保企业该如何了解、掌握和利用这些节能环保税收优惠政策,以实现企业更好的发展?

刘宝柱:目前税务部门已经

建立了比较全面、系统的政策制定、宣传和辅导工作机制。

在制定节能环保税收优惠政策时,税务机关坚持税收政策文件和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发布,对政策文件进行详细解读,对重要政策还会通过答记者问、网上访谈等方式,进一步释放权威信息,便于节能环保企业理解执行。

在政策宣传辅导环节,一方面,节能环保企业可以通过

税务部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变化情况。

中国环境报:请您谈一谈,在完善节能环保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方面,下一步还会推进哪些工作?

刘宝柱:最近全国多个省市

下一步会推进哪些工作?

■适时更新完善税收优惠目录,引导社会资源更多流向节能环保行业。

中国环境报:从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正式退出历史舞台,我国全面推行“营改增”,节能环保行业当然也在其中。那么,营改增后,在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会不会有变化?节能环保企业应该怎样积极应对?

刘宝柱:税务部门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备的节能环保所得税优惠政策体系,从实际执行情况

来看,现行政策体系充分发挥了税收职能作用,促进了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因此,节能环保所得税优惠政策体系在短期内不会有大的调整,但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需要适当完善,比如更新节能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目录,使之更加契合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实际。节能环保企业可关注国家税务总局和各地税务机关官方网站、微信、微博

和客户端,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变化情况。

遭遇雾霾天气,如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降低资源承载压力、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成了举国关注的焦点问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持续加强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新进展。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同志要求,全国税务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配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的深入推进,不折不扣落实好推动绿色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党组部署,下一步,我们将结合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实际,适时更新完善节能环保相关税收优惠目录,更好地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引导社会资源逐步退出高污染、高能耗的行业,更多流向国家鼓励的节能环保行业。

住宿,还提供吃喝玩乐的一体化服务。应在粮食、果树、蔬菜等农产品种植方面,提倡使用有机肥料和生物制剂,尽量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真正为游客提供无公害的绿色食品。

规范审批手续。环保、农业、工商、旅游等部门要加大相互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新建的民宿必须去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从源头预防民宿对环境可能产生的污染,避免民宿走上“先污染,再治理”的老路。

采取一定的奖惩措施。对能充分认识到民宿环境污染问题并积极做好相应污染治理工作的民宿经营户,应给予一定的补助或奖励,以调动他们治理环境污染的积极性并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对产生污染并且麻木不仁的经营户,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罚,甚至予以立案查处。

做好相关的宣传引导工作。民宿这个新生事物目前越来越受到广大游客的青睐,但是作为一种新兴的第三产业,它从出现到发展壮大仍处于一种粗放状态,存在巨大的环保、安全和消防隐患,其发展前景令人担忧。如何为民宿旅游引上一条经营规范、环保合格之路,是当前迫切需要思考的问题。

作者单位:浙江省永嘉县环保局

◆周功巨 潘智化

悠悠三百里楠溪江,融天然风光与人文景观于一体,以水秀、岩奇、瀑多、村古、滩林美而闻名遐迩,是我国国家级风景区当中以田园山水风光见长的景区。近年来,民宿成了永嘉旅游的新产业。据了解,永嘉县有关部门在推进“大生态旅游区”战略进程中,重视民宿建设,全县现有民宿69家,床位1540个,总投资4500万元,民宿客房出租率达70%以上,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旅游接待能力不足的发展短板。据统计,2015年永嘉县接待乡村旅游游客512万人次,同比增长54.66%。

经过对楠溪江流域15家民宿抽样实地考察、调查发现,大多数经营户有一定的环境保护意识,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生活垃圾等采取了不同程度的处理。但是,目前仍普遍存在一些环境污染现象,主要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一是缺乏科学规划,盲目发展,忽视环境保护。相当多的民宿建在水源地周边和楠溪江两岸,而这些区域都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二是环保配套设施不完善,“三废”乱排乱放。由于一些低层次的民宿缺乏统一规划与合理布局,环保配套设施

治理民宿污染 还楠溪江一江清水

民宿多建在水源地周边和楠溪江两岸,而这些区域都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一些低层次的民宿缺乏统一规划与合理布局,环保配套设施跟不上,各种生活用水与旅游垃圾随意排放,造成水、大气和土壤污染。

施跟不上,各种生活用水与旅游垃圾随意排放,造成水、大气和土壤污染。三是盲目开发,破坏植被,林地面积减少。一些民宿决策之前缺乏对地理位置、基础设施与环境承载力的有效评估,不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大兴土木,破坏自然生态环境的平衡。

从调查情况来看,楠溪江流域的民宿存在一定的水环境污染问题,对周边的自然生态环境已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针对楠溪江、流域民宿环境污染的实际情况,笔者认为需要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加强水污染治理。对于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应进行收集

和处理,特别是餐饮废水中的残渣应分离作为有机垃圾处置。应设置较大的厌氧池处理生活污水和分离有残渣的餐饮废水,并通过厌氧发酵降低有机污染物浓度。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日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然后两者都进入厌氧池,最后经生态湿地处理后排放。

加强垃圾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在民宿地区应设置分类垃圾桶,对于可回收的塑料、金属、纸制品等进行回收,通过废品收购站或转运站外运后进行资源化利用。对于餐饮垃圾、果皮、农业秸秆、畜禽粪便等有机垃圾,可以将其用于施肥。

探索与思考

通过前评估,可有效提升技术成果的针对性。可以通过建立与各级地方政府环保部门的有效对接机制,结合水环境污染治理规划与方案,基于各地的水环境保护需求,确定重点支持和鼓励的研发方向。

◆常杪 许秋瑾 王凯军 杨亮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水专项”)经过“十一五”、“十二五”两个五年计划的组织实施,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对我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同时,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工作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十二五”时期,在优秀技术与装备产业化专项课题的设立、产业联盟试点工作的开展、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机制的建立等一系列新举措的推进下,大部分技术已进入工程示范或推广应用阶段,部分优秀成果入选国家级技术指导目录,有力推动了产业化应用;成立了一批技术创新联盟,提升产业化水平,产生了可观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但是,在对水专项产业化成果进行评估的过程中,发现仍存在一些问,如环境领域原创技术较少,应用型、集成型成果较多,技术、产品和装备系列化、标准化不足,优秀技术的甄别难度较大;企业在技术研发阶段参与程度还不够高,不利于技术与市场需求的衔接,增加了技术产业化难度等。

为推进新时期水专项技术成果在我国水污染领域更为有效地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在此提出一些推动水专项技术成果产业化发展的建议。

首先,进一步完善水专项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广的顶层设计。环保领域的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具有特殊性,应以环境治理需求为导向,完善环保科技创新和产业化成果推广的顶层设计。水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需根据国家中长期战略,从科研项目、科研资源合理配置、环保政策、市场与产业供给能力综合评估、机制设计、资金模式设计等角度,全面做出科技创新和产业化成果推广的顶层设计。

第二,建立产业化项目和成果的评估机制。针对具备产业化潜力的项目,要建立全过程评估。推动技术产业化涉及两个环节:

第一个环节是前评估。在立项之前就需对此项技术的产业化潜力进行评估。目的是甄别产业化潜力较高的技术,以提高日后产业化转换效率。前评估可通过子课题组构建的水专项技术产业化能力评估方法,开展水专项产业化技术、装备和服务的产业化能力评估,分析水专项产业化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前景。主要考虑技术先进性、市场前景、支撑条件、政策支持及技术效用等5个方面32个指标。通过前评估,可有效提升技术成果的针对性。可以通过建立与各级地方政府环保部门的有效对接机制,结合水环境污染治理规划与方案,基于各地的水环境保护需求,确定重点支持和鼓励的研发方向。

第二个环节是后评估,在项目结题并实施一定时间后对项目完成情况以及应用成效进行评估,提升技术评估的持续性,目的是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目前国内大部分国家财政支持的技术研发验收采用的是专家评估制度,建议在技术验收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要对技术的真实使用状况和效果进行跟踪评估,并通过后评估制度,制定相应的奖惩体系,促使产业化技术的筛选更加客观和真实。

第三,构建产业化成果技术评价、中试及发布平台,促进信息公开。

构建技术评价验证平台。针对水专项研发的新型产业化技术,为甄别有效技术,并更好地进行推广应用,建议由水专项办公室提供第三方产业化技术评价平台,并从水专项结余资金中解决部分经费,通过第三方开展实证实验,出具实验结果报告,并由官网公开。

构建公共研究中试平台。新科技成果由于缺乏实际应用成功范例,短期内难以直接被应用于实际工程。但中小科研主体往往不具备开展一定规模的中试能力。政府可考虑搭建公共中试平台,为中小科研主体提供便利条件与场所,促进科技成果的实用化验证。同时,可以借鉴国外经验,建立权威第三方应用评价机制。开展研发成果在第三方平台的试验性应用效果的评估,形成权威性评估报告并发布,为新成果的推广应用提供更多的机会。

构建产业化成果发布平台。构建水专项技术成果数据库,对水专项技术成果的示范项目、应用项目的运行状况,包括治理效果、经济效益、社会影响、存在问题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持续性跟踪,并建立水专项技术产业化成果发布平台,由国家水专项办公室或通过权威中立平台进行发布,提升市场对研发技术的认知度。同时,可有效打破技术提供方与使用方之

积极推动水专项技术成果产业化发展

间的信息不对称,促使水专项产业化先进技术指导目录更为详实,为实际工程中的应用提供信息保障。

第四,加大企业参与的鼓励力度,加强产学研联盟建设。与科研机构相比,企业更关注技术的市场需求。科研成果的转化、投产和推广属于市场行为,首先,应当进一步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参与到技术研发和攻关阶段。其次,可通过产业联盟、联合研发试验平台等的建立,推进大学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参与产学研合作机制。同时,推进大学、科研院所技术转化平台的建立,成立技术转移专业机构,以市场化的运作模式推进技术产业化。

第五,加快投融资机制及商业模式创新,实施财税优惠政策,提速产业化进程。发挥政府基金的杠杆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前期投入必不可少,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一是应发挥政府各类技术产业化相关基金的杠杆作用,促进、引导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的参与。

二是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速产业资源整合,以市场规律激发环保企业技术研发、产业化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加速PPP、第三方治理模式等相关政策与细则的落地,以企业为主体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打捆BOT等新型商业模式探索与应用,加速环保产业发展,为技术创新与产业化提供来自市场的保障。

三是实施财税优惠政策。为降低企业应用高科技、新装备所面临的风险,建议对于率先应用科技成果的企业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目前,我国出台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等相关政策。此类政策应进一步改进和推广。

作者单位:常杪、王凯军、杨亮,清华大学环境学院;许秋瑾,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